

证券简称：建摩 B

证券代码：200054

公告编号：2008-027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年初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 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计		
采购原材料	劳务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88	288	调整前总计：32793 调整后总计：41500	18%	31,770
	运输	重庆建设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300	1,300			
	燃料、动力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0	2,550			
	零部件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100	17,100			
		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	2,222	2,222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9,842	6,89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公司	5,000	5,000			
		重庆建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490	3,000			
		重庆建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50			
重庆通盛建设工业有限公司	-	3,000					
销售产品或商品	原材料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000	调整前总计：55271 调整后总计：67314	24%	62,205
		重庆富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劳务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零部件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907	6,500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5,400	5,400			
		重庆建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	1,400			
		重庆通盛建设工业有限公司	-	1,300			
	产成品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	27,750	32,40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公司	5,000	5,0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14	6,114				
租赁费	固定资产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68	768	100%	1,472	
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5,000	100%	12,255		
向关联人偿还资金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5,000	100%	12,25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国华,注册地为重庆市,主营业务:在国防科工委核准的范围内承接特种产品生产业务,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器械材、空调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维修,房屋出租。

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雅)为我公司与日本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3799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国华,注册地为重庆市,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摩托发动机、两轮摩托车整车、零部件、船外机零部件及其相关服务;物资仓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为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16208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家绪,注册地为重庆市,主营业务:汽车、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配套零部件、模具的制造、销售等。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陵股份)为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6872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兵,注册地为重庆市,主营业务: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研发、制造、销售等。

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山泰凯)为我公司与日本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日本爱三工业株式会社、日本TK气化器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587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国华,注册地为重庆市,主营业务:发动机用化油器、通用内燃机产品、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重庆建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兴机械)为建设工业参股公司,投资比例15%,法定代表人为邹冬云,注册地为重庆市,主营业务:制造加工、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

重庆乾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工贸)为建设工业之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万和,注册地为重庆市,主营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

重庆富业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业达公司)系原重庆建设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建设工业与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川,注册地为重庆市,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联运服务,仓储服务等。

重庆通盛建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盛建设)为我公司与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持股比例分别为30%和7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108210603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忠,注册地为重庆市,主营业

务：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2、关联关系：

建设工业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长安汽车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之孙公司，嘉陵股份为我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平山泰凯为我公司之联营公司，建兴机械为我公司之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参股公司，乾泰工贸为我公司之控股股东子公司之集体企业，建设储运为我公司之控股股东之孙公司，重庆建雅为我公司之合营公司，通盛建设为我公司之联营公司。

3、履约能力：

建设工业为国家重要产品定点大型企业，有关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为国家秘密，因其资产规模较大，产品销售有国家计划作保障，故具备很好的履约能力。

重庆建雅及平山泰凯均系外商投资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长安汽车及嘉陵股份均为上市公司，从其信息披露情况分析，其具备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总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采购产品等	建设工业	19,938
	富业达公司	1,300
	平山泰凯	2,222
	重庆建雅	9,842
	嘉陵股份	5,000
	建兴机械	3000
	建设工贸	150
	通盛建设	3000
销售产品或商品	建设工业	15600
	富业达公司	100
	通盛建设	1300
	建兴机械	1400
	重庆建雅	37800
	嘉陵股份	5,000
	长安汽车	6,114
收取租赁费	建设工业	768
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建设工业	25,000
向关联人偿还资金	建设工业	25,000

三、调整原因

1、向建设工业采购零部件等增加 13,000 万元，向建设工业销售原材料及零部件增加 7,593 万元，是由于建设工业为加强对集体企业和参股公司的管理，将乾泰工贸以及建兴机械的销售及采购渠道进行整合。经各方协商后，同意在价格不作调整的原则下，将公司与乾泰工贸及建兴机械的销售及采购业务全部转移到建设工业。该项调整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2、因上述业务调整，预计向建兴机械采购零部件等减少 4,490 万元，向建兴机械销售材料及零部件减少 1,600 万元。

3、因向重庆建雅销售的摩托车市场销售好于预期，预计将增加向重庆建雅销售产成品 4,650 万元；因公司摩托车增加使用自产发动机，预计将减少向重庆建雅采购发动机 2,952 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向建设工业销售或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及零部件等，定价政策：以公平市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

2、向建设工业出租固定资产收取租赁费，定价政策：按双方协议价计价；

3、向长安汽车销售车用空调，定价政策：以公平市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

4、向平山泰凯采购摩托车零部件，定价政策：以公平市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

5、由于建设工业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周转期较短（一般在 1 个月之内），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协议建设工业不向公司收取资金利息。

6、向重庆建雅采购摩托车零部件及向其销售摩托车成车，定价政策：以公平市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

7、接受富业达公司的运输服务及向其销售原材料，定价政策：以公平市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

8、向嘉陵股份采购产品及销售产品，定价政策：以公平市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

9、向通盛建设采购摩托车零部件及向其销售自制零部件，定价政策：以公平市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

10、向建设工贸采购摩托车零部件，定价政策：以公平市价作为双方交易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持续进行的情况

①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与建设工业在销售或采购零部件、原材料等方面有关联交易。有关交易是在双方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按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质量要求、

赔偿问题、按时保质供货以及交易结算等方面有很高的信用作保障。

② 公司向建设工业采购燃料动力是由于公司目前的燃动供应基础设施决定的，其交易价格是按照政府制订的价格执行的；如要另接其他的燃动供应系统，公司将付出巨大成本来改造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全部供应线路，这对公司极为不利。因此，公司选择向建设工业采购燃料动力是目前唯一可行的方案。

③ 向建设工业出租固定资产，是公司合理利用闲置的固定资产，提高资产运作效益的合适方法。如停止该项交易势必加重公司的成本费用负担（闲置固定资产折旧费）。

④ 接受建设工业公司财务资助及向建设工业偿还资金，近年以来生产经营稳步发展，但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市场规模的拓展，经营性资金有可能在短期内存在暂时困难，寻求关联方短期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缓解公司生产经营性资金压力。

2、交易的公允情况

以上交易均是公允的，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有相关的法规及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在采购燃料动力方面对建设工业有较高的依赖性。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向建设工业出租固定资产的租赁协议是在 2008 年 1 月签署的，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租赁价格为 64 万元/月，按月结算以现款付清。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